

100502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5樓（親自辦理地址）
臺北北門郵局第11973號信箱（郵寄專用信箱）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機構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股務語音專線：(02)23892999 證券代號：6625
網址：<https://www.kgi.com.tw>
營業時間：週一～週五 9:00～17:00

※ 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一) COVID-19 (新冠肺炎) 疫情期間，請股東多加利用「股東e票通」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如欲出席股東會現場，貴股東應全程佩戴口罩，並配合量測體溫。倘股東未佩戴口罩，或經連續量測二次體溫有發燒達額溫攝氏37.5度或耳溫攝氏38度者，禁止股東進入股東會會場。
(二) 本公司如因疫情影響，而須變更股東會開會地點，屆時將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之重大訊息公告。



國內
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304號
國內郵簡
無法投遞請退回原處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第一聯

戶號：

開會通知書
請即拆閱

凱基證券股務代理部針對當事人提供之個人資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僅於辦理股務相關業務之目的及範圍內處理及利用，其餘有關當事人權利及個人資料保護等作業，均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辦理

股東 台啓

郵局特准掛號，憑此證明辦理。中華民國郵政特准掛號，憑此證明辦理。中興郵政特准掛號，憑此證明辦理。TEL: (02) 2389-2999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印製

111-1 出席通知書

貴股東如親自出席請填此聯勿填背面委託書

本股東決定親自出席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六日(星期四)舉行之股東常會，請將出席證交付本人收執。

此 致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指派書

茲指派 君
擔任本公司之法人代表，出席 貴公司本次股東會，依法行使一切股東權利。
(法人股東親自出席專用) (親自參加股東會請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 月 日

股東戶號

股東姓名

普通股股數

※ 出者徵求
席視爲人
通知或受
書親自託
及自出託
委託理人
書但委託
二委託者
均視爲委
簽託託託
名由爲託
或股委
蓋東託
交東
付出
席席

第二聯

598

必應創造

※ 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111-1

印鑑卡填寫須知

貴股東惠鑒：

- 請核對下列「股東印鑑卡」列印資料、於「留存印鑑」欄加蓋印鑑（未成年股東另應由父母加蓋雙方印鑑；或由父母雙方簽立同意書由一方代表蓋印留存者，方得僅留存一方印鑑），並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未成年股東需連同父母雙方身分證影本一併檢附，未滿十四歲尚未領有身分證之未成年股東得以戶口名簿影本代替。）一份寄回，以保障您權益之行使。
- 電腦列印之股東印鑑卡內容如有不符或地址變更，敬請於原處自行訂正並加蓋印鑑，俾憑更改存檔資料。
- 請 貴股東自行填寫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及出生日期。

第三聯

印鑑卡填寫說明詳上列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印鑑卡		電話	
戶號	戶籍地	留存印鑑			
姓名	通				
國籍/法定代理人姓名	訊				
身分證號碼	處				
出生日期					

凱基證券股務代理部針對當事人提供之個人資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僅於辦理股務相關業務之目的及範圍內處理及利用，其餘有關當事人權利及個人資料保護等作業，均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辦理。

100-900

臺北北門郵局第11973號信箱

第四聯

598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機構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收

請自黏郵票

市縣 區鎮鄉 里村 街路 巷弄 號之()樓

寄件人： 緘
電話：

委託書

598

-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11年6月16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 ☐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 ☐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 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 (1)○承認(2)○反對(3)○棄權
2. 一一〇年度虧損撥補案。 (1)○承認(2)○反對(3)○棄權
3. 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4.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5. 補選二席董事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6. 解除新任董事暨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 此致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民國111年 月 日

一、十萬元，檢舉電話：(02)25473733。
二、保結算所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
三、發現違法取得及使用委託書，可檢附具體事證向集
一、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委託人(股東)		編號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簽名或蓋章
姓名或名稱		
徵求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姓名或名稱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姓名或名稱		
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		
住址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111-1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 一、本公司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假台北市羅斯福路四段85號B1(集思台大會議中心洛克廳)，召開一一一年股東常會，會議主要內容：(一)報告事項：1. 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2. 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〇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案。(二)承認事項：1. 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2. 一一〇年度虧損撥補案。(三)討論事項：1. 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2.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四)選舉事項：補選二席董事案。(五)其他議案：1. 解除新任董事暨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六)臨時動議。
- 二、本公司111年股東常會董事補選應選2席，採候選人提名制，候選人名單為：董事：溫昇樺、譚明文；有關候選人其學歷等相關資料，請於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重大訊息與公告/公告查詢/採候選人提名制選任董監事相關公告)查詢。
- 三、本次股東會議案若有依公司法第172條規定應說明主要內容之事項置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基本資料/電子書/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含存託憑證資料)，請股東輸入公司代號及年度，查詢股東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或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
- 四、檢奉本公司股東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二份，如決定親自出席，請於第二聯出席通知書上簽名或蓋章(免寄回)，於開會當日攜往會場辦理報到(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上午8時30分，報到處地點同會議地點)，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於第五聯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填妥代理人姓名、地址及簽名或蓋章後，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5樓)，以利寄發出席證。會前若未收到出席證，請攜帶身份證明文件逕至會場申請補發。
- 五、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二規定：「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仟股股東，其股東常會之召集通知得於開會三十日前以公告方式為之」，故不另寄發。
- 六、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11年5月17日至111年6月13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票通」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網址：<https://www.stockvote.com.tw>】，依相關說明投票。
- 七、本次股東會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 八、本次股東常會如有公開徵求委託書之情事，本公司依規定將於111年5月16日前上傳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至證基會網站(<https://free.sfi.org.tw>)，查詢方式請參閱網站上之說明。
- 九、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此致
貴股東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啟

委託書使用規則摘要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親自出席通知書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 三、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四、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者，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 五、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並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具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姓名。但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受委託擔任徵求人，及股務代理機構受委任擔任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者，得以當場蓋章方式代替之。
- 六、股東、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於出席股東會時，攜帶身份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七、委託書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二號五樓)。
- 八、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